

交通部关于加强川江滚装码头车辆装载安全管理的通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18290.htm 交通部关于加强川江滚装码头车辆装载安全管理的通知(交水发[2006]498号)湖北省交通厅、重庆市交通委员会，长江航务管理局，长江海事局，长江航运公安局，中国船级社：为加强川江滚装码头车辆装载安全管理，落实滚装车辆在港口码头的安全管理责任，确保滚装运输安全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加强港口滚装码头停车场的管理 港口滚装码头经营人（以下简称港口经营人）负责港口滚装码头停车场的安全管理工作。港口经营人应设立必要的停车场地和设施。停车场的大小、区域划分以及设施的配置应满足滚装车辆查验和候船的需求；在港口滚装码头区域设立明显的交通通行标识标志，并对进入港口码头区域的滚装车辆实行严格的管制。二、严格滚装车辆危险货物安全检查和称重检查 对滚装车辆一律实行登记填表，港口经营人负责敦促车辆驾驶员据实填报《车辆装载货物、重量、尺寸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车辆乘船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的相关内容，并妥善保存。港口经营人应配备必要的车辆危险货物安全检测设施和人员，对滚装车辆进行危险货物的安全检查，按照《车辆危险货物安全检查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要求，如实做好安全检查记录，由安检人员签字确认后妥善保存。对经检查发现装载或夹带危险货物的车辆，港口经营人不得安排该车辆进入候船停车区，更不得安排装船；同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，并将装载或夹带危险货物车辆的有关信

息通报其他相关港口经营人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会同公安部门设立车辆夹带危险货物举报电话，在港口码头、车场等显著位置张贴并通过有关媒体公布，港口经营人应予以配合。对滚装车辆必须实行严格的称重制度。港口经营人应配备满足称重计量要求的地秤，对所有滚装车辆进行称重和尺寸丈量，按《车辆装载货物、重量、尺寸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的要求如实做好记录，并分别由过磅员和丈量员签字确认、存档保存。

三、规范船舶车辆的配载 经危险货物安全检查、称重后，符合装船条件的车辆，港口经营人应按船舶运输经营人提交的船舶《车辆安全装载手册》，向船舶承运人提交拟配载车辆清单及称重记录。船舶承运人根据港口经营人提交的拟配载车辆清单及称重记录，合理编制船舶车辆积载图，提交港口经营人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